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安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

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刘云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1024007924303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

联系电话：88062031

乙方：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孟令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795144736D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、6 号 8 幢一层 126

联系电话：61780463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甲方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相关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

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员、安检员（含女性安检员）、中控室值班员、科教中心女性宿管员等岗位服务，覆盖甲方住院部（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）、月坛北街门诊部（北京市西城区月坛



北街 4 号) 及科教中心。具体岗位设置、人员配置及工作要求按本合同附件一《安保服务岗位及服务标准》执行(附件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)。

服务包含但不限于:治安防范、人员 / 物品安检、中控室 24 小时值守、科教中心宿舍管理、微型消防站应急值守、突发事件处置、防火巡查、物资搬运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安保相关工作,乙方需配合甲方建立应急处置机制,实现警医联动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,自 2026 年 7 月 1 日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止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4350000.00 元,大写: 肆佰叁拾伍万元整。(税率为: 差额纳税 6%。) 该价格为固定总价,包含乙方工作人员工资、各项社会保险、一日三餐、住宿、服装被褥、执勤装备、办公用品、管理费用、税率、中标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,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本合同价格不高于甲方项目最高限价,乙方已充分考虑各类成本风险,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。

2. 支付方式:

双方约定按【季度】支付服务费用,乙方于每期结算周期结束后【20】个工作日内,向甲方提供合法、有效、足额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乙方服务符合约定标准后【15】个工作日内,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当期费用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:

开户银行： 工行小汤山支行

银行账号： 0200064919200057549

户名： 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若乙方服务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，直至乙方整改合格；逾期整改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违规、失职行为提出批评、整改要求，情节严重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。

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少量保安员休息室，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；甲方不提供安检员、中控室值班员的休息室及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用房，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餐饮、住宿等费用。

3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安保服务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（如场地、水电接口等），及时告知甲方的规章制度、工作要求及临时性工作安排。

4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。

5、甲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予以配合，协调院内各部门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，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安全防范建议予以研究并采纳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，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开展正常的安保服务工作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一的要求，配置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，确保所有岗位按标准值守，人员资质、岗位设置、工作时间等均符合甲方采购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（具体人员要求见附件一）。

（1）保安员需全部持《保安员证》上岗，提供健康证明。其中持有安检员证书人数不少于 15 人，退伍军人比例不低于 30%；安检员需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机构颁发的安检培训合格证，且有 6 个月以上安检工作经验，手检岗位为女性安检员；中控室值班员需持《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资格证书》（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），24 小时双人值守，每班工作不超过 8 小时，严禁值班期间睡觉及从事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项；女宿管员为女性，无犯罪前科。

（2）乙方应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，工资、保险水平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及相关社保规定，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及失信被执行人记录。

3、乙方负责承担所有工作人员的一日三餐送餐、住宿安排，配备符合要求的执勤装备（对讲机、警棍、防刺背心、盾牌等）、办公电脑、打印机等办公用品，确保满足日常工作需要。

4、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、在岗考核及安全教育，确保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甲方院内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调度，及时调整岗位以满足甲方

的工作需求。

5、乙方工作人员上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，不得使用手机做与工作无关事项，打火机及香烟，按规定着装上岗，佩戴标识规范。

6、乙方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，配合甲方处理各类突发事件，及时与甲方、公安机关等联动，确保甲方院内治安、消防、交通等秩序正常。

7、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、劳动保护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工伤、意外事故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，与甲方无关；若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、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8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填写、提交各类值班登记表、交接班记录、工作报表等资料，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审计。

9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10、乙方需文明执勤，如产生有效投诉，经核实后处罚200元/起。

第五条 服务标准及考核

乙方的服务标准严格按照《北京市市属医院保安服务管理规范》、甲方采购需求及本合同附件一执行，具体考核指标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

费用、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。若考核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；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乙方未按约定配置工作人员、工作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或未持证上岗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逾期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工作人员因违规操作、失职等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【3】个工作日内予以赔偿；乙方未及时赔偿的，甲方有权从当期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。

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、分包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。

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治安、消防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，造

成甲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、疫情等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【24】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【3】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，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根据医院大规划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减少岗位，同步核减该岗位的服务费，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服务费的标准核减。

第八条 廉政协议

1、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定，秉持廉洁自律的原则履行本合同，现就廉政事宜达成如下约定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2、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收受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贵重礼品等财物，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旅游、宴请、娱乐等消费服务，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属、朋友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3、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

益，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、朋友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甲方利益。

4、若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违规行为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，甲方应及时调查处理，并为乙方保密。

5、若乙方存在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（若有），并取消乙方未来参与甲方任何项目的投标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，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6、因一方廉政违规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违规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条款

本合同的附件（附件一《安保服务岗位》、乙方资质文件、工作人员资质承诺书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着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；本合同

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双方确认，本合同所载的地址、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，双方为履行本合同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、电子邮箱等发出通知等，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（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，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）。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，均视为已送达。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，则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、电子邮箱等送达法律文书等，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（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，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）。如拒收、无人接收或退回等视为已有效送达。同时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，应提前【3】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，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字盖章页）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

附件一 安保服务岗位

- 1、本附件根据甲方采购需求制定，包含岗位设置、每班人数、工作时间、人员资质要求、服务职责、考核标准等内容，与主合同同时签订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。
- 2、保安员岗位（11个含管理岗）：具体岗位、人员配置、工作要求按甲方采购需求中《分项人员配置表》执行，退伍军人比例 $\geq 30\%$ ，全部持《保安员证》上岗，持有安检员证书 ≥ 15 人；
- 3、安检员岗位（7个）：机检 + 手检配置、工作时间、女性手检要求等按采购需求执行，全部持安检培训合格证且有6个月以上工作经验；
- 4、中控室值班员岗位（4个）：住院部 + 门诊部 24小时双人值守，每班 ≤ 8 小时，全部持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（监控操作方向）；
- 5、女宿管员岗位（1个）：科教中心专属岗位，女性，18-50岁，无犯罪前科；

